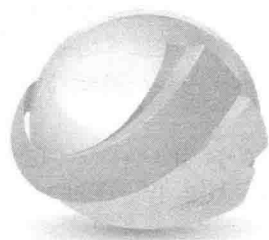




农村经营活动 常见法律问题案例解析

罗文正 郑明景 张融◎著



农村经营活动 常见法律问题案例解析

罗文正 郑明景 张融◎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经营活动常见法律问题案例解析 / 罗文正, 郑明景, 张融著.
—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357-9166-5

I. ①农… II. ①罗… ②郑… ③张… III. ①农业经营—经济
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3488 号

NONGCUN JINGYING HUODONG CHANGJIAN FALU WENTI ANLI JIEXI

农村经营活动常见法律问题案例解析

著 者: 罗文正 郑明景 张 融

责任编辑: 李 丹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http://www.hnstp.com>

印 刷: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 长沙市金州新区泉洲北路 100 号

邮 编: 410600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250000

书 号: ISBN 978-7-5357-9166-5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序 言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在国民经济产业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其发展与否事关人民的切身利益、社会的安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三农”（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一直是党和国家政府高度重视的问题，解决“三农”问题实质上就是要解决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和农民增收的问题。对此，国家出台了大量的优惠政策，目的就是为了促进农业的发展。

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广大农民摆脱了对于土地的过度依赖，积极转变观念，通过各种劳动方式来提高自身的生活水平。基于此，大量的农民或自己从事经营，或去帮别人打工（也即农民工），借以改善自身生活。但是与此同时，因经营或者打工所产生的纠纷也逐渐增多。众所周知，农民作为弱势群体，法律意识往往不高，对于发生在自己身上的纠纷往往难以适从，在某种情况下甚至忍气吞声，任由损害自己权益的行为发生。

此种现象的存在不利于我国法治国家的实现，因此，作为法律人，必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面对农民遭受不公正的待遇时必须敢为人先，站出来替处在弱势群体的农民朋友说话，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感谢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诚挚的邀请和支持，让我们有机会通过此书，收集和整理在农村经营中常见的法律纠纷，并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分析，通过分析中展现农民主要权益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相关纠纷的防范和解决技巧，向农民朋友传授一套简单易行的维权方法，希冀能使农民朋友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第一篇至第四篇、第六篇，由罗文正（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生、衡阳师范学院法学院副教授）、郑明景（衡阳师范学院法学院讲师）撰写；第五篇，由张融（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撰写。最后由罗文正统稿。

本书的顺利出版，要感谢湖南省重点建设学科“区域经济学”、衡阳师范学院重点学科“经济法学”、衡阳市情与对策研究中心和衡阳市法学研究基地的资助。本书的写作参考了相关的著作、教材和法院案例，不能一一列举，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缩略语说明

全称	缩略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民法总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交通事故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解释》

目 录

第一篇 农村经营中的主体法律问题

第一章 合 伙	3
1. 什么样的关系才是个人合伙关系?	3
2. 单纯提供技术性劳务可以成为合伙人吗?	4
3. 仅有共同经营行为没有合伙协议能认定为合伙吗?	5
4. 没有参与合伙经营的合伙人还是合伙人吗?	8
5. 各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是共同共有还是按份共有关系?	9
6. 合伙做生意由一方收取的货款丢失应由全体合伙人分担损失吗?	10
7. 口头合伙协议有效吗?	11
8. 合伙债务和合伙人的个人债务是一回事吗?	12
9. 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能退伙吗?	13
10. 入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债务要承担责任吗?	15
11. 什么是合伙经营中的竞业禁止?	16
12. 合伙企业约定出资与实际出资不一致, 如何分配利润?	17
13. 合伙人去世, 其子女能继续当合伙人吗?	18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	20
14. 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纠纷应如何承担?	20
15.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后的债务由谁承担?	21

第二篇 农村经营中的物权法律问题

第三章 物权法基本知识	25
16. 物权的具体内容是否允许当事人自由约定?	25

17. 如何公示才能真正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	26
第四章 所有权	27
18. 所有权人可以在自己的财产上为他人设立哪些权利?	27
19. 自己的东西被别人卖掉了, 还能要得回来吗?	28
20. 不动产共有人在什么情况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9
21. 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和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哪一个更优先?	30

第三篇 农村经营中的担保法律问题

第五章 担保的一般知识	35
22.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担保?	35
23. 什么是反担保?	36
24. 担保物灭失了, 担保还有效吗?	38
25. 当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并存时, 如何行使担保权?	39
第六章 保 证	41
26. 私立学校可以作为保证人为他人的贷款提供担保吗?	41
27. 没有约定保证期限, 保证期间是多长?	42
28.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让与第三人, 保证人还要承担保证责任吗?	43
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变更对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有影响吗?	45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保证责任如何承担?	46
第七章 定 金	49
31. 如何认识立约定金的性质?	49
32. 定金和预付款有没有区别?	51
33. 定金和订金是一回事吗?	52
第八章 抵 押	54
34. 抵押与置押同时存在, 哪一个效力更强?	54
35. 在抵押合同中能否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抵押物的所有权就直接归 债权人所有?	56

36. 一个物之上有多个抵押权的, 各抵押权之间的清偿顺序是怎样的?	57
37. 抵押权与租赁权并存, 实现抵押权时, 对租赁权有什么影响?	58
第九章 质 押	60
38. 满足什么条件质权才生效? 质权人丧失对质物的占有会有什么后果?	60
39. 票据质押生效条件是什么?	61
40. 质押物是否因不属于出质人所有而无效呢?	62

第四篇 农村经营中的合同法律问题

第十章 合同的一般知识	67
41. 满足什么条件合同才能成立?	67
42. 要约已经发出但是没有生效, 要约人后悔了怎么办?	69
43. 要约生效之后, 要约人还能反悔吗?	70
44. 要约邀请和要约一样吗?	71
45. 要约一直都会有效吗?	73
46. 要约中规定了承诺的期限, 会对要约人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75
47. 如何认定合同中的格式条款的效力?	77
48. 在合同中订入免除责任条款是否一定会管用?	79
49.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伤害, 当事人之间预先约定免除产品的生产者 和销售者责任的协议属于无效合同吗?	80
50. 不正当阻止合同附加条件成就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83
51. 一方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有效吗?	84
52. 出嫁女能参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吗?	86
53. 不履行合同中的附随义务也要承担责任吗?	88
54. 合同没有成立也要承担责任吗?	90
55. 双务合同中同时履行抗辩权要如何行使?	92
56. 怎样利用代位权来维护自身的债权?	94

57. 债权人如何正确使用撤销权?	96
58. 合同一方对合同变更产生误解, 能否视为未变更?	98
59. 债务的转让是否应该经债权人的同意?	99
60. 当事人未通知对方, 而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能否解除?	101
61. 债权人拒绝接受债务人的给付, 债务人怎么办?	102
62. 合同履行期限到来前有可能产生违约责任吗?	104
63. 收取定金一方违约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吗? 违约责任与定金责任能够同时 适用吗?	106
64. 在合同中如何约定违约金?	108
65. 树木被雷击毁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出卖人要承担违约责任吗?	109
66. 合同约定不明, 是否可以根据合同目的进行解释?	110
第十一章 买卖合同	113
67. 在订立买卖合同时要在合同中约定哪些内容?	113
68. 买卖合同中, 买方什么时候可以得到所买之物的所有权?	114
69. 卖方交付货物后, 还能保留出售货物的所有权吗?	116
70. 怎样确定买卖合同标的物风险与利益的归属?	118
71. 试用买卖合同什么时候生效?	119
72. 在途货物买卖标的物风险什么时候移转?	121
73. 凭样品买卖合同中, 如果样品有隐蔽瑕疵, 标的物的质量仍然要依样品 来认定吗?	122
74. 如何认定买卖合同中孳息归谁所有?	124
75. 买卖合同中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是什么?	124
76. 买卖合同中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是什么?	126
77. 买卖合同中买受人的验货责任有哪些?	127
第十二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29
78. 供电合同的履行地点如何确定?	129
79. 用电人欠缴电费, 供电人应当如何收取违约金?	130

80. 供用电合同中供电人造成用电人损失, 供电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132
第十三章 赠与合同	134
81. 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在什么情形下可以行使?	134
82. 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权在什么情形下可以行使?	136
83. 赠与合同中, 赠与人承担什么样的瑕疵担保责任?	137
第十四章 借款合同	139
84. 我国《合同法》上借款合同可以分为哪几类?	139
85. 自然人间的借款合同利息如何计算?	140
86. 利息能否从本金中扣除?	141
87. 借款人逾期还款的, 还要承担哪些责任?	142
88. 借款人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贷款人可以提前收回贷款吗?	143
89. 借款期限不明确, 能否随时要求归还借款?	144
90. 借款合同中没有约定利息的支付期限, 应当怎样支付利息?	146
第十五章 租赁合同	148
91. 房主要出卖出租房, 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吗?	148
92. 租赁合同中标的物风险怎么负担?	149
93. 出租人有义务维修租赁物吗?	151
第十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	153
94. 什么是融资租赁合同?	153
95. 未经承租人同意, 出租人能否变更融资租赁合同中买卖合同的内容?	154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156
96. 承揽人可以私自将承揽工作转给他人承担吗?	156
97. 定做人不按约定支付工作报酬, 承揽人能采取什么措施?	158
98. 定做人不履行协作义务要承担什么后果?	159
第十八章 运输合同	161
99. 承运人交付货物前, 将货物存放于货物中转仓库, 承运人运输义务是否履行完毕?	161

100. 承运人擅自提高服务标准, 乘客拒绝支付差价的情况下, 合同是否依法存在成立?	162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164
101. 无偿保管人对保管物丢失或毁损要不要承担责任?	164
102. 保管合同中寄存人未如实告知保管物情况致损, 保管人承担责任吗?	165
103. 贵重物品保管有哪些特殊义务?	167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169
104. 仓储合同有什么性质? 其与保管合同有何区别?	169
105. 仓储费应当如何清算? 仓储合同的保管人要如何行使留置权? ...	170
第二十一章 居间合同	172
106. 居间人是否为委托人与第三人所达成合同的当事人?	172
107. 居间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能否请求委托人支付合理的居间活动的费用?	173
108. 居间人未促成合同可以向委托人要求支付报酬吗?	174

第一篇

农村经营中的主体 法律问题

第一章 合 伙

1. 什么样的关系才是个人合伙关系？

【案情简介】

李某与时某签订了合伙经营服装干洗店的协议。协议规定，李某负责全店设备和技术投资，时某及其在家待业的女儿时小花负责经营管理，盈利由李、时两家对半分成。同年5月，李某出资送时小花去某市学习服装干洗技术，时小花学习期间的一切学杂费用、生活费用皆由李某提供。在时小花学习期间，李某购买了服装干洗需要的一切设备，共投资2000元，李某又以每月80元租金租赁了两间临街房，由时某修缮后作为营业用房，房屋修缮费由李某支付。8月中旬，时小花学习结束，以待业青年名义正式申请领取了个体服装干洗店营业执照。9月1日，干洗店试开业。年底，李某发现时某一家不按协议约定建立正规账目，不及时结账分成，便要求自己到店开票收活，时某一家不同意，双方发生争执。第二年2月，李某带人强行拉走部分设备，取走现金700元，要求结清账目，赔偿损失。而时某则以服装干洗店系自己一家劳动经营，钱只是借李某的为由，拒绝分成和赔偿损失。

【法律分析】

解决本案的关键是弄清时某与李某的关系，是合伙经营还是借贷关系。《民法通则》第30条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本案中，李某与时某虽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但未合伙经营、共同劳动，是否就如时某所说不构成合伙呢？最高人民法院《民法通则若干意见》规定：“公民按照协定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者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可见，只要具备了合伙的实质要件，即使没有合伙经营和共同劳动，也可以被

认定为合伙人。本案中时某、李某开洗衣店正是这种情形，服装干洗店虽是以时小花个人名义申请登记的，但根据李某与时某的约定，李某以资金和技术出资，时某以技术性劳务出资，两家共同参与干洗店的盈余分配，故可认定李某与时某之间存在个人合伙关系。

【法律小贴士】

虽然《民法通则》第30条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但是在实践中，判断是否构成合伙的关键因素在于各合伙人是否按照协议约定或者按照投资比例参与盈余分配。如果仅有出资行为或者经营行为，但是不参与盈余分配，则不能认定存在合伙关系。因此，是否参与合伙的盈余分配是认定合伙关系存在的关键因素。

2. 单纯提供技术性劳务可以成为合伙人吗？

【案情简介】

1999年3月26日，“闽东渔2489”船在某渔区进行拖网作业，黄某负责起网，因该船左右两舷的起网机起网进度不同，为使两起网机进度一致，黄刹住右舷起网机，当重新启动右舷起网机时，黄的衣服被钢缆卷住，因无法及时脱开，连人一并卷入起网机，当场死亡。死者生前系被告陈某所属“闽东渔2489”船之船员，无固定工资，其收入从每次出海生产所得按比例抽取；渔船出海生产等事宜均由陈决定。因双方当事人对赔偿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死者遗属遂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认为黄系受雇于陈，黄在工作期间死亡，应依照《福建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关于因工死亡的规定对黄的遗属进行赔偿。而被告认为，死者生前以其劳动力入股，无固定工资，并按一定比例从“闽东渔2489”船出海生产所得中提取劳动报酬，黄系“闽东渔2489”船的合伙人，并非其雇工，不应按《福建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规定的标准进行赔偿，是否以《福建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为赔偿依据，直接涉及赔偿数额的高低，且数额相差悬殊，故如何认定黄与陈之间的关系是处理本案的关键与焦点。

【法律分析】

解决本案的关键是弄清黄某提供技术性劳务的行为是否构成合伙行为。最

高人民法院《民法通则若干问题意见》第46条规定，公民按照协议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故在公民个人以技术性劳务作为出资时，往往会发生个人合伙与雇佣合同在界定上的模糊，本案即是典型的一例。

从个人合伙的法律特征分析，本案黄某与陈某之间不存在合伙关系，理由分述如下：

(1) 合伙协议是个人合伙成立及存在的基础，而本案中黄某生前与陈某并未签订书面的合伙协议，也未达成口头的合伙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做出约定。故可认定双方对合伙事宜无合意存在。

(2) 合伙人应共担经营风险。本案中黄某生前不承担“闽东渔2489”船的经营风险，而仅仅是提供技术性劳务，从而获取劳动报酬。故可认定黄某不是合伙人。

本案黄某与陈某之间系雇佣合同关系。所谓雇佣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在确定或不确定期间内一方向他方提供劳务，他方给付报酬的合同。黄生前虽未与陈签订书面的雇佣合同，但黄向陈提供劳务，陈以一定方式向其支付劳动报酬，完全符合雇佣的特征，双方已形成实际的雇佣关系。黄与其他船员按一定比例抽取“闽东渔2489”船生产所得作为劳动报酬，仅是取酬方式的不同，并非分享合伙利润。这种报酬的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船员的积极性，所以被沿海渔业生产广为采用。

【法律小贴士】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通则若干问题意见》第46条规定：“公民按照协议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需要注意的是，在实践中要充分认识提供技术性劳务与合伙的区别。单纯地提供技术性劳务，但是不参与盈余分配，一般应认定为雇佣关系，而不是合伙关系。因此，参与盈余分配和分担合伙债务是认定合伙存在的关键因素之一。

3. 仅有共同经营行为没有合伙协议能认定为合伙吗？

【案情简介】

1998年5月1日，兰海、白金明、李仲三人与北京市通州区徐辛庄镇葛渠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葛渠村）经协商签订汽车转让协议，约定：兰海、白金明、李仲三人出资共同购买葛渠村下属北京市通州区葛渠砖厂的斯太尔牌